

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进展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基本情况

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亿帆生物”）于2016年6月27日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邮递的（2016）皖民初24号《应诉通知书》等相关文件资料，安徽信业医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信业”）就安徽天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、赵宽关于安徽省天康药业有限公司（现更名“天长亿帆制药有限公司”）相关合同纠纷提起诉讼，亿帆生物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，上述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62）

2018年1月8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亿帆生物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16）皖民初24号】，判决驳回安徽信业的诉讼请求。上述诉讼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1）。

2018年1月24日，公司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邮递的《民事上诉状》，安徽信业不服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6）皖民初24号的民事判决，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最高人民法院”）申请二审，上述诉讼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3）。

2019年1月21日，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邮递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2018】

最高法民终 854 号), 最高人民法院已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本案, 判决驳回上诉, 维持原判; 二审案件受理费 1,555,090 元, 由安徽信业医药有限公司负担;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上述诉讼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03)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2019 年 8 月 21 日, 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邮递的 (2019) 最高法民申 3782 号《应诉通知书》等相关文件资料, 安徽信业不服最高人民法院【2018】最高法民终 854 号的民事判决, 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, 具体如下:

再审申请人(一审原告、二审上诉人): 安徽信业医药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(一审被告、二审被上诉人): 安徽天康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(一审被告、二审被上诉人): 赵宽

被申请人(原审第三人): 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

再审请求:

1、撤销最高人民法院 2018 年 11 月 7 日作出的 (2018) 最高法民终 854 号的民事判决书和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 年 12 月 21 日作出的 (2016) 皖民初 24 号民事判决书;

2、改判支持申请人原审诉讼请求;

3、由被申请人共同承担本案一二审案件受理费。

三、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案再审申请人安徽信业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, 本案目前正处于再审阶段, 尚未审理, 目前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有无影响。对此, 公司将持续跟进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23日